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內地。董事認為，委任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以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在所有時刻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方式與聯交所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目前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李一帆博士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歐陽麗妮女士；
- (b) 每名董事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詳細聯絡資料，包括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這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有需要時可隨時迅速聯繫全體董事；
- (c) 我們將確保每名不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到港旅行證件，並可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及免除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第8A.33條，本公司已委聘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能及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其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和協助。合規顧問亦應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3A.23條及第8A.34條提出諮詢時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會面，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且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香港聯交所在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將考慮下列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及免除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楊彩蓮女士（「楊女士」）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楊女士在公司行政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熟悉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但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且可能無法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歐陽麗妮女士（「歐陽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歐陽女士為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且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歐陽女士將於[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向楊女士提供協助，以使楊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下的「相關經驗」，從而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

由於楊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便楊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於一段固定期間（「豁免期」）內有效，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在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可被撤銷。此豁免的有效期為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授予條件為歐陽女士須與楊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楊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相關經驗。歐陽女士亦會協助楊女士籌辦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處理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事宜。歐陽女士預期將與楊女士緊密合作，並將與楊女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倘歐陽女士於[編纂]後三年期內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楊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此外，楊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於[編纂]後三年期內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楊女士亦將獲得(a)本公司合規顧問協助，尤其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的事宜；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協助，以處理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

豁免及免除

於首三年期限屆滿前，楊女士的資格將接受重新評估，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以及是否需要繼續提供持續的協助。我們將與香港聯交所聯繫，以便其評估楊女士在歐陽女士過去三年的協助下，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所需的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定義的相關經驗，因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正在申請在聯交所作[編纂]，細則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A1的規定。上市規則第8A.44條規定，具不同投票權架構（如本公司）的發行人必須將上市規則第8A.07、8A.09、8A.10、8A.13、8A.14、8A.15、8A.16、8A.17、8A.18、8A.19、8A.21、8A.22、8A.23、8A.24、8A.26、8A.27、8A.28、8A.29、8A.30、8A.31、8A.32、8A.33、8A.34、8A.35、8A.37、8A.38、8A.39、8A.40及8A.41條的規定納入其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連同上市規則附錄A1的規定，統稱為「上市規則細則規定」）。

本公司現有細則並不符合部分上市規則細則規定，即(i)上市規則附錄A1第4(2)-(3)、14(1)-(5)、15、16、17、18、20及21段；及(ii)上市規則第8A.09、8A.13至8A.19、8A.22至8A.24、8A.26至8A.35及8A.37至8A.41條（統稱為「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本公司將在[編纂]後召開的股東大會（「[編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將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納入其細則。

將載入本公司細則的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的詳情載列如下：

待通過類別決議案（定義見下文）批准

- (1) 同股同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持有上市發行人股東大會決議案不少於10%的合資格投票權。

附註1. 遵守本條規則指，例如，發行人不得以不同投票權架構（將於股東大會上的100%投票權賦予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上市。

附註2.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得採取任何會導致違反本條規則的行動。

豁免及免除

- (2) 上市發行人不得將不同投票權股份比例增加至超過上市時該等股份所佔比例。

*附註：*倘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比例減至低於上市時已發行的不同投票權比例，上市規則第8A.13條將適用於已下調的不同投票權股份比例（上市規則第8A.09及第8A.13條）；

- (3)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配發、發行或授予不同投票權股份，只限於聯交所事先批准及在下述情況下進行：(1)向發行人全體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碎股權利除外）發售；(2)向發行人全體股東按比例發行股份以股代息；或(3)按股份分拆或其他資本重組，前提是聯交所認為建議配發或發行不會提高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比例：

(i) 若在按比例發售中，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未認購向其發售的不同投票權股份（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任何部分，該等未獲認購的股份（或權利）在所轉讓權利只賦予承讓人相等數目普通股的前提下方可轉讓；及

(ii) 若在按比例發售中，上市發行人同股同權股份的權利未獲全數認購（例如按比例發售並非全額承銷時），上市發行人可配發、發行或授予的附帶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數目必須按比例減少（上市規則第8A.14條）；

- (4) 如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例如透過購回本身股份），而減少發行股數將導致上市發行人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比例上升，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按比例減少其於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例如透過將某個比例的不同投票權股份轉換成為不附帶該等權利的股份）（上市規則第8A.15條）；

- (5) 上市後，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不得改變不同投票權股份類別的條款，以增加該類股份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上市規則第8A.16條）；

*附註：*如上市發行人想更改不同投票權股份類別的條款以減少股份附帶的不同投票權，除要符合法律規定外，並須事先取得聯交所批准，亦須於批准後公佈該項改動。

豁免及免除

- (6) 倘受益人在上市後的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則其在上市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必須終止：

- (i) 該受益人身故；
- (ii) 不再為發行人董事會成員；
- (iii) 聯交所認為其無能力履行董事職責；或
- (iv) 聯交所認為其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關於董事的規定；

受益人所持的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或經濟利益或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透過投票代表或其他方式)轉讓予其他人士後，附於該等股份的不同投票權必須終止。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營公司或其他實體可代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惟前提是有關安排不會導致規避上市規則第8A.18(1)條的規定。倘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的留置權、質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不會導致轉移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或所附投票權(透過投票代表或其他方式)，聯交所不會視之為第8A.18條所述的轉讓。倘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與同股同權股東訂立任何安排或諒解文件，導致有不同投票權從其受益人轉移至同股同權股東，聯交所將視之為第8A.18條所述的轉讓(上市規則第8A.17、第8A.18(1)、第8A.18(2)及第8A.19條)；

倘若代上市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股份受益人持有不同投票權股份的工具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的規定，該受益人於上市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必須終止。該發行人及受益人必須將不合規的詳細資料在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聯交所。

- (7) 若發行人首次上市時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均不再擁有不同投票權股份的實益擁有權，上市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即必須終止(上市規則第8A.22條)；
- (8) 同股同權股東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少數股權的股東必須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所需的最低持股要求不得高於上市發行人股本所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的10%(上市規則第8A.23條及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5)段)；

豁免及免除

- (9) 通過下列事宜的決議案時，上市發行人須不理會任何股份類別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投票權不得多於每股一票：
- (i) 上市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以何種形式）；
 - (ii) 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
 - (iii) 委任或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委聘或辭退核數師；及
 - (v) 上市發行人自願清盤（上市規則第8A.24條）。

待通過非類別決議案（定義見下文）批准

- (1)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附錄A1第4(2)段）；
- (2) 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附錄A1第4(3)段）；
- (3) 發行人必須為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附註：*一般而言，發行人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附錄A1第14(1)段）；

- (4) 發行人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

附註：「合理書面通知」通常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的至少21天及至少14天前發出（除非發行人能證明其合理書面通知可於較短時間內發出）（附錄A1第14(2)段）；

豁免及免除

- (5)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投票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附註：

附註1. 譬如股東於表決中的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附註2. 如發行人所受規管的外國法律或規例不准限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發行人可與聯交所訂立承諾，制定措施以達到本段所述的同等限制（譬如：若股東或其代表投票違反上述限制，則其投票不得計入相關議案）（附錄A1第14(3)段）；

- (6) 如該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投票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附錄A1第14(4)段）；

- (7) 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發行人股東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附註：

1. 「絕大多數票」指佔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該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有關大會的最低法定人數為該至少三分之一的該類別股份股東）並在會上投票的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除非能證明較低的投票門檻亦無損股東保障（例如相關決議案可由簡單多數票批准但需較高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則在此情況下亦可視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 (8) 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任何形式）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附註：

1. 「絕大多數票」指佔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除非能證明較低的投票門檻亦無損股東保障（例如相關決議案可由簡單多數票批准但需較高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則在此情況下亦可視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2. 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發行人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

附註：譬如兩級董事會制度下的監事會是獨立組織（附錄A1第17段）；

豁免及免除

- (9) 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發行人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高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附錄A1第18段）；
- (10)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發行人按與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附錄A1第20段）；
- (11) 發行人自願清盤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附註：

- 1. 「絕大多數票」指佔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除非能證明投票門檻較低亦無損股東保障（例如相關決議案可由簡單多數票批准但需較高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則在此情況下亦可視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 (12)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須包括及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C.1.2、C.1.6及C.1.7所述的職能：
 - (i)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ii)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iii) 應邀出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iv) 仔細檢查發行人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一般而言，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及

豁免及免除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發行人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上市規則第8A.26條）。

(13)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B.3節規定的提名委員會：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發行人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i)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i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iv)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上市規則第8A.27條）；

豁免及免除

- (14) 按上市規則第8A.27條成立的提名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上市規則第8A.28條）；
- (15)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三年任期完結時獲重新委任（上市規則第8A.29條）；
- (16)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A.2.1所載以及下列附加條文所載的職權：
 - (i) 制定及檢討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發行人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定義見上市規則）內的披露；
 - (vi) 檢視及監察本公司是否為全體股東利益而營運及管理；
 - (vii)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年均是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會計年度內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述任何事項；
 - (viii)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是否全年都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 (ix) 審查及監控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任何涉及發行人、發行人附屬公司及／或發行人股東（當作一個組群）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豁免及免除

- (x) 審查及監控與發行人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發行人及／或發行人附屬公司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i)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定義見上市規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ii) 力求確保發行人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有效及持續進行，尤其當涉及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時；
 - (xiii) 至少每半年度及每年度匯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內容須涵蓋該委員會職權範圍所有方面；及
 - (xiv) 在上文第(xiii)分段所述報告中披露其就上文第(ix)至(xi)分段所述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若未能披露必須解釋）（上市規則第8A.30條）；
- (17) 所有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上市規則第8A.31條）；
- (18)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的適用規定而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必須載列企業管治委員會在其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涵蓋的會計期間在其職權範圍內的工作摘要，並在可能範圍內披露有關會計期間結束後至報告刊發日期中間的任何重大事件（上市規則第8A.32條）；
- (19) 就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而言，上市規則第3A.19條將改為規定發行人由首次上市日期起即必須委任常設的合規顧問（上市規則第8A.33條）；
- (20) 發行人必須在上市規則第3A.23條所述的情況下及就以下相關事宜及時及持續諮詢及（如需要）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 (i) 不同投票權架構；
 - (ii) 發行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擁有權益的交易；及

豁免及免除

- (iii) 發行人、發行人附屬公司及／或發行人股東（作為一個群組）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或有利益衝突（上市規則第8A.34條）；
- (21)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的F節「股東參與」（上市規則第8A.35條）；
- (22)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在按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所有上市文件、定期財務報告、通函、通知及公告的首頁，加入示警字句「具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並在上市文件及定期財務報告的顯眼位置詳述發行人採用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理據以及對於股東而言的相關風險。此警告必須告知准[編纂][編纂]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的潛在風險，及提醒他們必須審慎仔細考慮後再決定[編纂]（上市規則第8A.37條）；
- (23)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的上市權益性證券的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必須在顯眼位置載列示警字句「具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上市規則第8A.38條）；
- (24)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須在其上市文件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
 - (i)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身份（上市規則第8A.39條）；
 - (ii) 披露其不同投票權股份若轉換為普通股會對其股本產生的影響（上市規則第8A.40條）；及
 - (iii) 披露A類普通股所附帶不同投票權將會終止的所有情形（上市規則第8A.41條）。

為進一步加強其股東保障措施，本公司將在[編纂]股東大會上向其股東建議對現行細則作出以下修訂：(a)將股東大會（其並非類別股東會）的法定人數由本公司細則第66條目前規定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所附且有權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部投票權三分之一減少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所附且有權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部投票權的10%（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法定人數規定」）；(b)倘股東大會由董事根據現有細則第72條延期，該大會須延期至特定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大會延期規定」）；及(c)為變更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刪除董事倘認為所有類別或兩個或兩個以上類別股份

豁免及免除

以相同方式受到根據現有細則第18條所考慮的建議的影響，將所有該等類別股份視為構成同一類別股份的酌情權；刪除董事授權將股份分為任何數目的類別股份，並確定不同類別股份之間的相關權利及義務，以及根據現有細則第9條，以可能優於B類普通股權利的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發行該等股份的權力以及規定董事根據現有細則第9條發行優先股的權力受限於細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及下列條件(x)不會設立投票權優於B類普通股的新類別股份及(y)不同類別之間的相對權利的任何變化不會導致設立投票權優於B類普通股的新類別股份的條件（「**修訂有關董事類別權利的權力**」，連同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法定人數規定及股東大會延期規定統稱為「**未符合的細則規定**」）。

本公司亦將於[編纂]股東大會上提議對現有細則作出修訂，以說明：(i)本公司、其股東、董事及高管同意接受開曼群島及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而排除其他司法權區）處理代表本公司提出的任何衍生訴訟或法律程式；任何聲稱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管或其他僱員違反對本公司或股東的授信責任的訴訟；任何根據開曼公司法或細則的任何規定提出索賠的訴訟；或對本公司提出索賠的訴訟，倘於美國提出有關訴訟，將為根據內部事務準則提出索賠；及(ii)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或倘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對特定爭議缺乏目標物管轄權，則為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將為美國境內用於解決因美國聯邦證券法所引致或以任何方式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有關的訴因的任何投訴的專屬法院，而無論有關法律訴訟、行動或程式是否還涉及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方（「**法院選擇說明**」）。

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納入下列未符合的細則規定須根據本公司現有的細則，於[編纂]股東大會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A類普通股持有人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批准，因該等規定將對B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附帶的權利分別作出重大不利更改：上市規則第8A.09、8A.13、8A.14、8A.15、8A.16、8A.17、8A.18(1)、8A.18(2)、8A.19、8A.22、8A.23及8A.24條－有關納入該等未符合的細則規定的決議案（「**類別決議案**」）將須在另行召開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A類股東大會**」）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B類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根據本公司現有細則第18條的規定，A類股東大會或B類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分別應當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分別持有各自己發行A類普通股或B類普通股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一名

豁免及免除

或多名人士。根據本公司現有細則第18條的規定，類別決議案須由分別在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託受委代表投票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以簡單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批准。

倘類別決議案於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上均獲通過，於所有股東以單一類別投票的全體股東大會（「**全體股東大會**」）上，股東將被邀請就類別決議案及另一項決議案投票，以將類別決議案及法院選擇說明未有涵蓋的未符合的細則規定納入本公司細則（「**非類別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現有細則第66條的規定，全體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合共（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不少於全部已發行股份附帶的全部投票權的三分之一並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根據本公司現有細則第87條的規定，在全體股東大會上，類別決議案及非類別決議案須各自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屬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倘類別決議案並無於A類股東大會或B類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則全體股東大會上的股東僅會被邀請就非類別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未符合的細則規定，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不可撤銷地承諾於[編纂]起計六個月內召開[編纂]股東大會；
- (2) 在[編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i)於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上提呈類別決議案；及(ii)於全體股東大會上提呈類別決議案（倘於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上獲採納）及非類別決議案（統稱「**建議決議案**」），以修訂其細則以符合未符合的細則規定；

豁免及免除

- (3) 李博士、孫博士及向先生（「承諾股東」）將各自於[編纂]前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將出席[編纂]股東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及於[編纂]後及直至股東通過所有建議決議案前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 (4) 倘任何建議決議案未於[編纂]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將不可撤銷地向聯交所承諾在隨後舉行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尚未通過的建議決議案，直至其全部獲股東通過為止。承諾股東將於[編纂]前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將繼續出席（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隨後舉行的每屆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該等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決議案，直至全部建議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為止），並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決議案；
- (5) [Lightspeed China Partners III, L.P.、Lightspeed China Partners Select I, L.P.、上海光易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籽月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Fast Pace Limited、Lighthouse Blossom Limited、杭州遠瞻華曜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聞淺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遠瞻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Solid Bit Hong Kong Limited、CPandar Investment Limited、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I, L.P.、Forward Sight Holdings Limited、Chuang Zhi Limited、Pagoda Innovation Partners L.P.、珠海市橫琴瑞施成長創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ON Semiconductor Benelux B.V.、PANGU VC INC及Forward Captain Limited]（「支持股東」）各自將於[編纂]前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倘任何B類普通股由中介人持有或由其控制，則促使該等中介人）出席B類股東大會及全體股東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並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以及倘任何建議決議案並未於[編纂]股東大會上獲通過，支持股東或上述中介人將繼續出席隨後舉行的每屆B類普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及本公司提呈建議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該等建議決議案，直至其全部獲通過為止；
- (6)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每年發佈新聞稿，宣佈公開支持建議決議案，直至全部建議決議案獲採納為止；
- (7) 本公司、承諾股東及以本公司董事的個人身份行事的其他各董事將於[編纂]前不可撤銷地向聯交所承諾，於[編纂]後及正式修訂現有細則以納入未符合的細則規定前，其將完全遵守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股東大會

豁免及免除

延期規定、修訂有關董事類別權利的權力及法院選擇說明（「**過渡期間守規承諾**」），惟下列各項除外：

- 上市規則附錄A1第15段規定，於修訂本公司細則之前，根據本公司現有細則第18條，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的下限為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簡單多數票批准；
- 上市規則附錄A1第16段規定，於修訂本公司細則之前，根據本公司現有細則第160條，通過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的下限為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持有不少於佔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投票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的股東批准；及
- 上市規則第8A.24(1)及(2)條規定，於修訂本公司細則前，不同投票權將適用於通過建議決議案。

為免生疑問，上述例外情況僅適用於通過建議決議案，且本公司將不可撤銷地向聯交所承諾遵守上市規則附錄A1第15及16段及第8A.24(1)及(2)條規定，以於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上通過任何決議案及過渡期間守規承諾項下的任何[**編纂**]後特別決議案（建議決議案除外），倘任何類別決議案未於[**編纂**]股東大會上通過，則過渡期間守規承諾將持續生效，直至類別股東決議案通過為止；

- (8) 各承諾股東將於[**編纂**]前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不可撤銷之承諾，表明其將促使本公司在[**編纂**]後及現有細則正式修訂前落實過渡期間守規承諾；
- (9) 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於[**編纂**]前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
 - (i) 倘任何A類普通股將於[**編纂**]後及現有細則獲正式修訂前轉讓予任何非董事控股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聯屬人士（定義見現有細則），其將根據現有細則向本公司發送書面通知，將該等A類普通股轉換為B類普通股，且僅將由此產生的B類普通股轉讓予有關聯屬人士；

豁免及免除

- (ii) 於[編纂]後及現有細則獲正式修訂前，其將不會對其持有任何A類普通股的結構作出任何變更，除非及直至聯交所已批准有關變更；及
- (iii) 其將促使其持有或控制的中介人於[編纂]前根據現有細則第13條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轉換通知，以(a)告知若[編纂]後及現有細則獲正式修訂前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及第8A.18條所列任何事件，其所持有的所有A類普通股須立即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B類普通股，及(b)倘於[編纂]後及現有細則獲正式修訂前，任何A類普通股的法定擁有權或實益擁有權自願或非自願轉讓予非董事控股公司的實體（例如當股份質押終止時或因股份質押終止），則進行該轉讓的A類普通股須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B類普通股；該轉換通知須緊隨現有細則獲正式修訂後立刻屆滿。

就前段而言，董事控股公司指：(a)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合夥合夥企業，合夥條款須明確訂明該合夥企業持有的任何及所有A類普通股所附帶的投票權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權決定；(b)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受益人的信託，且符合以下條件：(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實質保留對信託及直接持股公司的管控，如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不允許，則必須保留於該信託持有的任何及所有A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及(ii)信託目的必須為了遺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或(c)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上文(b)段所述）的信託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私營公司或其他公司；及

- (10) 本公司會維持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過渡期間守規承諾將不會違反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法規，且本公司經諮詢其他法律顧問後確認，過渡期間守規承諾亦將不會違反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本公司確認，根據建議決議案對其細則所作之各項建議修訂均符合上市規則第八A章及附錄A1之規定，且於[編纂]股東大會後生效之經修訂細則整體而言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基於以下理由：(a)根據上市規則第8A.44條規定須納入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發行人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相關條文已載入細則之建議修訂；及(b)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之所有條文已於細則的建議修訂中反映，而細則之建議修訂亦不會與細則其餘條文及本公司任何現行慣例發生衝突。

豁免及免除

各承諾股東承認並同意本公司股東可依據上述第(3)、(4)、(7)、(8)及(9)項規定的承諾（「**股東的細則承諾**」）獲得及持有股份，且該等承諾旨在讓本公司以及所有現有及未來股東受益，並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強制執行。

依據上述第(3)、(4)、(7)、(8)及(9)段股東的細則承諾於以下最早發生者自動終止：(i)本分節「豁免及免除－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所述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生效；(ii)本公司從聯交所[編纂]之日；及(iii)就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而言，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不同投票權的受益人之日。為免生疑問，終止股東的細則承諾不會影響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及／或任何承諾股東自身在終止日期之前已有的任何權利、救濟、責任或負債，包括損害賠償申索及／或就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存在的任何違反股東的細則承諾的行為申請任何強制令的權利。股東的細則承諾由香港法例管轄，一切因股東的細則承諾發生的事宜、申索或糾紛須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A類普通股轉換為B類普通股，則不會根據2021年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且不包括存管處持有的624,747股B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份可能用於履行根據2021年計劃所授出獎勵的任何未來行使或歸屬：(1)承諾股東於緊隨[編纂]後將合共控制26,998,861股A類普通股及[編纂]股B類普通股，合計佔(a)作為單獨類別投票的A類普通股總投票權的[編纂]%；及(b)作為單獨類別投票的B類普通股總投票權的[編纂]%；及(c)本公司投票權的約[編纂]（以不同投票權為基準）；及(2)支持股東於緊隨[編纂]後持有的26,625,157股B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合共佔(a)作為單獨類別投票的B類普通股投票權的[編纂]，及(b)約佔本公司總投票權的[編纂]（以不同投票權為基準）。

因此，承諾股東及支持股東承諾出席[編纂]股東大會（不論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將可確保A類股東大會及全體股東大會上達到法定人數。然而，儘管承諾股東及支持股東承諾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將可確保建議決議案在A類股東大會及全體股東大會上獲通過，惟不保證B類股東大會可達到法定人數或類別決

豁免及免除

議案將於B類股東大會上通過。由於本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後未曾召開股東大會，因此無法確定類別決議案會否在B類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的足夠支持。然而，由於細則的建議修訂用作加強股東保障及遵守上市規則，董事預計建議決議案在[編纂]股東大會上不會面臨股東任何實質性反對或未能通過的重大風險。

為免生疑問，雖然現有細則第18條規定，任何有關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而定）僅在下列情況方可作出重大不利變動：(a) 獲得該類全部已發行股份所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b)在該類股份持有人的單獨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但是本公司預計將採用(b)而非(a)方法，在股東大會上尋求相關股東對類別決議案的批准。此外，儘管根據現有細則，特別決議案可以(x)由有權投票的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在允許受委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或（如屬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票數通過；或(y)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書中以書面形式批准並分別經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但是本公司預計將採用(x)而非(y)方法，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對類別決議案與並非類別決議案的批准。原因是作為一間上市公司，這將為本公司帶來繁重的行政工作，且本公司實際上不可能從足夠多數量的公眾股東徵得書面同意。

於[編纂]後，本公司將於年報中確認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有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上市規則第八A章所規定者為限）。

倘按聯交所釐定出現未有遵從上市規則第八A章規定的情況，聯交所可在按其認為保障[編纂]或維持市場秩序所需，以及在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採取聯交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行動以外，行使其絕對酌情權進行下列各項：

- (a) 按上市規則第6.01條所述，指示本公司的證券短暫停牌或[編纂]又或[編纂]；
- (b) 對上市規則第2A.10條所載人士施加上市規則第2A.09條所述的紀律制裁；
- (c) 拒絕(a)批准證券的[編纂]申請；及／或(b)批准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函，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已按聯交所指令通過所有必須行動處理不合規的事宜並令聯交所信納。

豁免及免除

[編纂]前買賣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直至批准[編纂]前（「有關期間」），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新申請人的證券。

本公司的美國存托股份持股分散並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及上市。因此，本公司認為我們無權控制美國股東或[編纂]的[編纂]決策。

僅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美國證交會的公開備案，除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通過各自的多間中介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概無股東控制本公司投票權的10%以上。

本公司注意到，對證券於美國上市及買賣的公司而言，主要股東及公司內部人士（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管理層成員）成立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10b5-1規則規定的交易計劃（「10b5-1規則計劃」）以買賣公司證券，屬於慣常做法。10b5-1規則計劃是一項與經紀制定以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計劃，該計劃(a)於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並不知悉任何非公開重要資訊時訂立；(b)列明將予購買或出售的證券數量以及證券將予購買或出售的價格和日期；及(c)不允許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對交易方法、時間或是否落實買賣施加任何後續影響。根據10b5-1規則計劃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能夠對根據美國證券法提起的內幕交易指控作出積極抗辯。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不應受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交易限制所規限：

- (a) 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就(i)彼等及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於有關期間前成立的任何10b5-1規則計劃進行買賣（「第1類」），及(ii)將彼等的股份用作擔保（為免生疑問，包括將股份用作與在有關期間進行融資交易有關的擔保，以及滿足在有關期間之前進行的融資交易條款下的任何補充擔保要求），惟前提是有關期間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時，股份的實益擁有權不會發生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實益擁有的股份概未用作擔保；

豁免及免除

- (b) 本公司董事（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除外）以及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即不屬於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非重大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i)將其所持股份用作抵押（為免疑義，包括在有關期間內為達成融資交易而以其股份作抵押，以及為滿足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條款下的補倉要求），惟在有關期間內訂立任何此類交易時，股份實益擁有權不得發生任何變動，及(ii)彼等各自根據於有關期間前成立的10b5-1規則計劃進行買賣（「**第2類**」）；
- (c) 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 (d) 可能因交易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現有股東）（「**第4類**」）。

為免生疑問：

- (a)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包括（為免生疑問）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限制，而不屬於質押人的控制範圍內，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限制；及
- (b) 第1類和第2類人士如(i)將其各自的股份用於本節「**[編纂]**前買賣股份」所述以外的用途或(ii)未根據有關期間前成立的10b5-1規則計劃買賣本公司證券，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

豁免及免除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前提是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訂立10b5-1規則計劃的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於該計劃訂立後對本公司美國存托股份的交易並無酌情權。倘若第2類獲許可人士將股份用作擔保（上述豁免中所列者除外），有關期間內訂立有關交易時股份的實益所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 (b) 鑒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並無獲取對本公司整體而言屬於重大的資料的渠道，故該等人士對[編纂]並無任何影響力且並未掌握本公司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數量眾多，且美國存托股份持有人基礎龐大，本公司及其管理層對第3類及第4類獲准人士就其美國存托股份所作[編纂]決策並無實際控制權；
- (c) 本公司將會根據美國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迅速在美國及香港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及第2類人士除外）並未掌握本公司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且對[編纂]並無任何影響力；
- (d) 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交易限制的行為，本公司將通知香港聯交所，但作為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除外；及
- (e) 在[編纂]前，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得買賣股份或美國存托股份，但在上述許可範圍內進行者除外，惟該等股份的受禁止交易規定不包括根據本集團2021年計劃授予、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的激勵性及非法定期權、受限制股份、股息等價物及股份支付。

本公司相信，有關該項豁免的情境與香港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指南」）第4.14章及上市規則第9.09條附註所載者一致，授出該項豁免不會損害潛在[編纂]的利益。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及例外情況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編纂]須清晰列明計劃的所有條款。本公司亦必須在本[編纂]披露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及獎勵的詳情，以及對[編纂]後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以及行使該等發行在外購股權對每股盈利／虧損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編纂]列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股本詳情，包括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代價，以及購股權的價格及年期、承授人的姓名及位址。
- (c)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公司須在本[編纂]列明任何人士已經或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描述及金額，以及購股權的細節，即(a)可行使的期間；(b)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就購股權或購股權權利所獲得或可獲得的代價（如有）；以及(d)獲得購股權或購股權權利人士的姓名及位址，或若授予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則必須在[編纂]中列明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豁免及免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1年計劃（「**相關計劃**」）向767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9,199,851股B類普通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281,074股B類普通股相關購股權由1名董事持有、53,168股B類普通股相關購股權由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及8,865,609股B類普通股相關購股權由765名本集團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將不會根據相關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有關我們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我們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根據上文所提及上市規則規定提供完整的承授人名單詳情的條件及(ii)向證監會申請豁免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於本[**編纂**]披露有關購股權及若干承授人的詳細資料，理由是相關豁免及例外情況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而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原因如下（其中包括）：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相關計劃向合共767名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9,199,851股B類普通股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相關計劃的承授人包括本集團1名董事、1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765名僱員（均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
- (b) 董事認為，嚴格遵守此類披露規定，在[**編纂**]中披露我們授予各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細節，將顯著增加編匯資料及編製[**編纂**]所需的成本及時間，造成過度負擔。例如，我們將需要收集及驗證767位承授人的位址以符合披露規定。此外，披露每位承授人的個人詳細資料，包括姓名、位址及獲授購股權數目，可能需要取得承授人的同意，以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法律及原則，由於承授人的數量眾多，要取得該等同意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負擔；

豁免及免除

(c) [編纂]已披露有關購股權的重要資料，以為有意[編纂]提供足夠資料，以便在作出[編纂]決定時對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虧損的影響進行知情評估，相關資料包括：

- (i) 相關計劃的最新條款摘要；
- (ii) 購股權涉及的B類普通股的總數及該數目所佔本公司股份的百分比；
- (iii)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再發行股份）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虧損的影響；
- (iv) 授予本公司個別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已在[編纂]中披露，且該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 (v) 就根據相關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上文(iv)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按(x)認購超過200,000股B類普通股的購股權、(y)認購100,001股至200,000股B類普通股的購股權，及(z)認購1股至100,000股B類普通股的購股權組別，包括以下(A)承授人的總數及相關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B)就授出相關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C)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行使價的詳情；及
- (vi) 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出的豁免及例外情況詳情；

上述披露與聯交所指南第3.6章所載的類似情況下通常預期的條件一致。

(d) 本公司根據相關計劃向765名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8,865,609股B類普通股的購股權，對本公司的情況並不重大，且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豁免及免除

- (e) 我們的董事認為，不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本公司向其潛在[編纂]提供充分資料以對本集團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知情評估。嚴格遵守披露要求，包括按個別基準披露767位承授人的姓名、位址及所獲權利而並無反映數據的重要性，並不會向[編纂]提供任何額外具意義的資訊；及
- (f) 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承授人完整名單詳情，將根據本[編纂]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可供查閱文件」可供公眾親身查閱。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授出此申請的豁免及免除以及不披露所規定數據將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有關根據相關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披露規定，條件為：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按個別基準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披露根據相關計劃向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及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
- (b) 就根據相關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上文(a)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按(x)認購超過200,000股B類普通股的購股權、(y)認購100,001股至200,000股B類普通股的購股權，及(z)認購1股至100,000股B類普通股的購股權組別，以下詳情（包括(A)承授人的總數及相關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B)就授出相關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C)相關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行使價）將於本[編纂]披露；
- (c) 本[編纂]將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相關的B類普通股總數及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豁免及免除

- (d) 相關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虧損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將在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中披露；
- (e) 相關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在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中披露；
- (f) 此項豁免的詳情將於本[編纂]披露；
- (g) 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承授人（包括已披露詳情的人士）完整名單詳情，將根據本[編纂]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可供查閱文件」可供公眾親身查閱；及
- (h) 證監會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予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規定的披露規定。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就按相關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授予]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規定的披露規定，條件為：

- (a) 根據相關計劃向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及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在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披露；
- (b) 就根據相關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上文(a)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按(x)認購超過200,000股B類普通股的購股權、(y)認購100,001股至200,000股B類普通股的購股權，及(z)認購1股至100,000股B類普通股的購股權組別，以下詳情（包括(A)承授人的總數及相關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B)就授出相關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C)相關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行使價）將於本[編纂]披露；

豁免及免除

(c) 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10段所規定所有根據相關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承授人（包括上文(a)所列人士）完整名單詳情，將根據本[編纂]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可供查閱文件」可供公眾親身查閱；及

(d) 此例外情況的詳情將於本文件披露，且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相關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4.10條及第4.11條，以及附錄D2第2段附註2.1要求本公司在[編纂]及隨後於[編纂]後刊發的財務報告中編製其財務報表，並須符合：(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如屬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2第2段附註2.6。

上市規則附錄D2第2段附註2.6規定聯交所可能會准許海外發行人毋須根據附註2.1所述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第19.12條規定，海外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必須按照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合會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所規定標準相若的標準進行審計。上市規則第19.13條規定，會計師報告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即通常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外，上市規則第19.25A條規定年度賬目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即通常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聯交所准許年度賬目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則該年度賬目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通常會要求年度賬目內須載有對賬表，載列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豁免及免除

在指南第2.1章中，聯交所已表明，其接納已經或尋求在美國及聯交所作[編纂]或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的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可遵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指南第2.1章進一步規定，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外的財務報告準則編備其財務報表的海外發行人，須於其會計師報告及年度／中期／季度報告中加入對賬表，載列其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任何重大差異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作為一間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本公司按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所釐定，且採用美國的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或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相關審計準則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其財務報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已獲國際投資界（尤其是技術公司）的普遍認可和接受，且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融合已取得重大進展。另外，我們得悉，倘本公司在香港的披露被要求採用有別於在美國作出披露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編纂]及股東產生混淆情況。採用統一用於兩地市場的會計準則進行披露將會減輕有關混淆情況。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亦可讓[編纂]及股東更容易地將本集團業績與應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並在海外股票市場上市的同業公司進行比較。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4.11、19.13及19.25A條以及附錄D2第2段附註2.1的規定，容許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編纂]文件中的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將於會計師報告中納入(i)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相關主要差異的描述；及(ii)顯示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之間任何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的報表（「對賬報表」），以便[編纂]能夠評估兩種會計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該對賬報表將作為附註載入會計師報告；
- (b) 本公司將在其於聯交所[編纂]後發佈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加入上文(a)段所述的類似對賬報表；該等對賬報表將作為附註載入年報內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或中期報告內的經審閱財務報表。倘相關財務報表為未經審計或經核數

豁免及免除

師審閱，則須作為附註載入該等財務報表的對賬報表將由其核數師根據可與國際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相比較的準則進行審閱；

- (c)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4.08、19.12、19.14條及附錄D2第2段附註2.6的規定；及
- (d) 倘本公司不再在美國上市或無義務在美國作出財務披露，本公司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

[編纂]後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上市規則第17.03E條列明，購股權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有關證券在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及(ii)該等證券在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

自本公司的美國存托股份於2023年2月在納斯達克上市以來，本公司的慣例是根據2021年計劃發行可行使為美國存托股份（每股代表一股相關B類普通股）的購股權，而本公司可於[編纂]後繼續根據2021年計劃發行可行使為美國存托股份的購股權。根據定義，美國存托股份以美元計值，而有關美國存托股份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將須以美元列值。根據上文「一 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一節所述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4.11、19.13及19.25A條及附錄D2第2段附註2.1的豁免，本公司於[編纂]後將繼續基於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賬目，符合其授出具有行使價的購股權及授出價值以美元計值並與其在納斯達克買賣的美國存托股份市場價格掛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既有慣例。

基於(a)以美國存托股份市場價格為基礎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方法大致上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E條的規定，及(b)本公司的慣例是發行可行使為美國存托股份且行使價以美元計值的購股權，而本公司可於[編纂]後繼續根據2021年計劃授出行使價為按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存托股份的市場價格作出的購股權，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E條，使得本公司能夠根據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其2021年計劃項下的授出的行使價：(i)本公司美國存托股份在授予日期（必須為納斯

豁免及免除

達克營業日) 於納斯達克的每股收市價；及(ii)本公司美國存托股份在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納斯達克所交易日於納斯達克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惟除非該行使價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E條，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行使價以港元計值的購股權。

[編纂]